

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

“远方”优秀奖学金

评选细则

一、“远方”优秀奖学金的申请对象

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。

二、“远方”优秀奖学金的名额及奖学金额度

“优秀奖学金”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学年按照届别专业进行评选，名额不低于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10%。优秀奖学金本部和 Learning Center 分开评选。

等级	额度	名额	合计
一等奖	1000 元	本专业人数的 1%	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0%
二等奖	500 元	本专业人数的 3%	
三等奖	200 元	本专业人数的 6%	

三、“远方”优秀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该学年的全部课程，成绩优秀；
- 2、在学院学习期间获得市级、校级荣誉称号，在班级工作、集体活动、社会公益、见义勇为等方面有良好表现；
- 3、该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无重考（缓考）课程，未受过违纪处分。

四、“远方”优秀奖学金的评定流程

- 1、学生在每学年的开学初填写申请表；
- 2、各专业根据学生的学年成绩和学习期间表现进行初评，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本专业奖学金初评名单；
- 3、教学办公室负责评选，并报“远方”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；
- 4、奖学金名单公示；
- 5、学院颁发奖学金证书，授予奖学金，有关获奖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成绩档案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上海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负责解释。